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7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缪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赵垵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监事会同意推荐董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简历:

董国平，男，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子公司负责人，盈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副总裁，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鑫大通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国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